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CHENGDU)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引 言.....	4
正 文.....	9
一、主体资格.....	9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9
（二）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9
（三）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9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17
三、募集资金运用.....	19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21
（一）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	21
（二）资金落实风险.....	21
（三）经营风险.....	22
（四）市场风险.....	22
（五）财务风险.....	22
（六）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22
（七）利率波动风险.....	22
六、中介服务机构.....	23
（一）《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23



（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23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23
七、结论意见.....	23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2019）炜衡（成都）意字第[138]号

致：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吴思远、陈锐律师就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8、《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9、《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 号）

10、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情况依赖于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具体如下：

1、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附件含：

附件一：实施机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二：可研批复文件

（1）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23 号）

（2）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歧坪镇 60t/d 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21 号）

（3）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垃圾分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22 号）

（4）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24 号）

（5）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乡镇片区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68 号）

（6）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67 号）

附件三：选址、用地、环评等文件

（1）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



施收运系统）选址意见的复函》（苍自然资函[2019]80号）

（2）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歧坪镇 60t/d 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性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苍自然资函[2019]82号）

（3）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苍自然资函[2019]81号）

（4）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乡镇片区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苍自然资函[2019]84号）

（5）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苍自然资函[2019]83号）

（6）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苍自然资函[2019]78号）

（7）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歧坪镇 60t/d 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性项目用地预审的函》（苍自然资函[2019]77号）

（8）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苍自然资函[2019]76号）

（9）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县环境卫生设施垃圾分类项目用地预审的函》（苍自然资函[2019]78号）

（10）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苍溪县乡镇片区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用地预审的函》（苍自然资函[2019]79号）

（11）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用地预审的函》（苍自然资函[2019]75号）

（12）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苍环函[2019]61号）

（13）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歧坪镇 60t/d 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性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苍环函[2019]59号）



（14）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苍环函[2019]60 号）

（15）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垃圾分类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苍环函[2019]62 号）

（16）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乡镇片区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日）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苍环函[2019]63 号）

（17）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苍环函[2019]64 号）

附件四：苍溪县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五：收费证明文件

（1）苍溪县物价局苍溪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苍价发[2011]53 号）

（2）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全县各乡镇（场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苍发改价格[2019]19 号）

附件六：政府补贴文件

（1）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拟争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政府下达垃圾处理补贴的请示》（苍环卫[2019]53 号）

（2）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的请示》（苍人社[2018]101 号）

（3）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设置情况的报告》（苍人社[2019]20 号）

附件七：资本金证明文件

（1）《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说明》

附件八：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1)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3、《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贵方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4、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5、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为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是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机构。

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系事业单位，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724451302622R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苍溪县陵江镇
法定代表人	安三勇
举办单位	苍溪县城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

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登记机关为苍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业务范围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和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三）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是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申报专项债券的项目业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实施机构依法有效存续；（3）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主要工作职能满足本项目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专项债资金总需求额度为 20000 万元，其中：2019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额度为 2000 万元，2020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额度为 5000 万元，202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额度为 6500 万元，202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额度为 65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15 年。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1）县城及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2）可回收垃圾销售收入；（3）加工粗油脂销售收入；（4）公益性岗位补贴收入。

本次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
项目区位	苍溪县
项目所属领域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
产出说明	本项目包括 6 个子项目，分别为： 1.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



目)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新建 39 个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果皮箱 20164 个、标准垃圾桶 21141 个、垃圾收集点 5537 个、垃圾收集站 48 个、垃圾转运站 4 个、垃圾收集箱 14 个、小型清运车 807 辆、8 t 转运车 48 辆、后端转运车 9 辆等内容。

2.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歧坪镇 60t/d 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性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新建 60t/t 生活垃圾高温热解气化处理及配套烟气处理设施，占地 6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及贮存系统、预处理系统、热解气化系统、预热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废渣及飞灰处理系统等内容。

3.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新建县城区餐厨剩余物收运系统，一次性购买 240 L 的密闭式塑料垃圾桶 150 个；配置 ST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 5 台。处理系统：拟建 30t/d 餐厨垃圾处理厂、设施等。

4.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垃圾分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新建县城区及各乡镇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可回收物专用储箱（清运车）807 个、有害物专用储箱（清运车）807 个、垃圾分拣房 48 个、可回收物垃圾箱 48 个、有害物垃圾收集箱 48 个、转运车 6 辆等内容。

5. 苍溪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乡镇片区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一）存量垃圾转运包括：浙水乡垃圾填埋场、运山镇文庙村垃圾填埋场、漓江镇漓江社区垃圾填埋场 3 座垃圾填埋场。总占地面积 6.5 亩。

（二）就地封场包括：元坝镇庆宪村垃圾填埋场、东青镇广福村垃圾填埋场、五龙镇平安村二组垃圾填埋场、永宁村居委会垃圾填埋场、雍河乡垃圾填埋场、歧坪镇爱国村垃圾填埋场、白桥镇龙江村垃圾填埋场、新观乡垃圾填埋场、石门乡垃圾填埋场、月山乡烟峰村垃圾填埋场、东溪镇花园村垃圾填埋场、高坡镇苍湾村垃圾填埋场、文昌镇石昌村垃圾填埋场、龙山镇分水村垃圾填埋场、河地乡庄子村垃圾填埋场、白山乡青龙村垃圾填埋场 16 个垃圾填埋场。总占地面积 101.5 亩。

（三）垃圾场改造包括：元坝镇庆宪村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 10 亩。

（四）标准化建设包括：云峰镇张王村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 90 亩。

6. 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新建五龙镇石板村五组垃圾临时堆放点等 31 座垃圾临时堆点和简易填埋场存量垃圾的转运处置，白鹤乡江水村六组垃圾填埋场等 13 座简易垃圾填埋场的封场工程。

（2）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依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如下：

1. 变废为宝，经济效益突出

（1）本项目垃圾收集、收运、分类体系的建设，将有利于可回收垃圾的回收利用，

如废纸、废金属、废玻璃和废塑料等，回收销售至垃圾回收厂，不仅改善了大量垃圾造成的较大处理压力，而且可形成可观的经济收入。

（2）本项目中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程，通过分离餐厨垃圾的废弃油脂在加工处理生产粗油脂进行二次利用，以及在厌氧消化系统处理后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供自身使用，变废为宝，本身就是一个节能、环保、循环利用的工程，且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

2. 土地增值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较快地拉动项目影响区域的开发建设，带动本地段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地域经济价值，使其土地资源得以充分开发利用，加快可用土地增值速度及功能转换，形成城市骨架，构筑城市发展热线。

3. 改善生态环境

可以改变县城和乡镇区垃圾乱堆乱放的现象，改善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水环境，防止蚊蝇、鼠类孳生导致疾病传播，保障水环境安全。将完善城乡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极大的改善苍溪县的卫生健康状况，美化乡镇环境，留住蓝天碧水，提升居民幸福感。改善生态环境，全面实现减量化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打造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奠定基础，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城市品位，改善投资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较大程度的改善了当地的环境和城市状况，有助于规范的垃圾处置方式形成，完善了城市功能，对进一步发展苍溪县经济起到了应有的保障作用。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为改善优化城区的投资环境、加快城市化进程创造了有利条件，城市品位的提高将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本项目建成后，规模积聚优势极其明显，随着项目的建设，将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一整套完整的垃圾收运及处置系统，反过来对城市环境起到正面作用。

5. 新技术的推广使用，节约土地资源和保障民众健康

本项目中推广使用生活垃圾热解汽化技术，本技术所采用的成套设备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可以大量节约土地资源，保护耕地和林地。同时，生活垃圾简易填埋造成的二次污染已严重威胁当地居民的身体健康，本技术具备了多重优势，符合人们越来越严



格的环保要求，可保障民众人体健康。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苍溪县城基础设施，提升苍溪县生态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也是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需要，符合广元市及苍溪县“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很有必要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 号）“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关于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的要求。

（3）用地批复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对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苍自然资函[2019]78 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9 年 8 月 29 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对歧坪镇 60t/d 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性项目用地预审的函》（苍自然资函[2019]77 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9 年 8 月 29 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对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苍自然资函[2019]76 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9 年 8 月 29 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对苍溪县乡镇片区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用地预审的函》（苍自然资函[2019]79 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9 年 8 月 29 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用地预审的函》（苍自然资函[2019]75 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供地政策，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4）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2019年7月10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2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7月10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歧坪镇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2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7月10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垃圾分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2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7月10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2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7月10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乡镇片区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6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7月10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16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8月28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选址意见的复函》（苍自然资函[2019]80号），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2019年8月28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歧坪镇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性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苍自然资函[2019]82号），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2019年8月28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苍自然资函[2019]81号），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2019年8月28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乡镇片区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苍自然资函[2019]84号），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2019年8月28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选址意见的复函》（苍自然资函[2019]83号），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2019年8月30日，苍溪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收运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苍环函[2019]61号），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有关标准和质量控制有关指标要求，因此同意并支持该项目建设。

2019年8月30日，苍溪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歧坪镇60t/d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示范性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苍环函[2019]59号），按照环保相关法律规定，应尽快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报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019年8月30日，苍溪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餐厨垃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苍环函[2019]60号），按照环保相关法律规定，应尽快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报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019年8月30日，苍溪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县环境卫生设施垃圾分类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苍环函[2019]62号），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有关标准和质量控制有关指标要求，因此同意并支持该项目建设。

2019年8月30日，苍溪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乡镇片区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苍环



函[2019]63号），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有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有关指标要求，同意并支持该项目建设。

2019年8月30日，苍溪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苍溪县非正规垃圾场点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复函》（苍环函[2019]64号），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有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有关指标要求，同意并支持该项目建设。

2019年9月2日，苍溪县财政局作出《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说明》，项目资本金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将在项目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度分三年拨付。项目资本金将在年初预算中予以安排。

该项目具体情况以《实施方案》附件记载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完成了项目前期相关决策、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用地、选址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手续，计划资金到位后，可立即开展后续建设工作。本项目实施机构已经办理，并正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完善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

（5）专项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根据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出具的《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显示：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43,182.81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2,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35 倍。

2、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等资料显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具体如下：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 号），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结合相关工作需要及资金需求，拟中报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作为政府债券项目，本项目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解决剩余的资金，其中，2019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额度为 2000 万元，2020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额度为 5000 万元，202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额度为 6500 万元，202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额度为 65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15 年。债券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分期到位。

2、其他资金来源

根据现有的资料显示，本项目总投资为 32508.65 万元，除上述资金渠道外，全部来源于财政性资金，由苍溪县财政局统筹安排，本项目的资本金为 12508.65 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分期到位。苍溪县财政局已作出说明，项目资本金将在项目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可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的融资平衡情况分析情况如下：

根据融资平衡测算分析，本项目主要收入为县城及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可回收垃圾销售收入、加工粗油脂销售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息前净现金流入为 43182.81 万元，债券本息为 32000.00 万元，则本项目偿债覆盖倍数=1.35，本项目收入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累计现金结余。

根据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其对项目

融资平衡情况、偿付能力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融资平衡情况：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12,682.81 万元，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偿付能力：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43,182.81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2,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35 倍。

评价结论：依据实施方案测算结果，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的需求，全部投资用于本项目的规划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将分批分年度投入项目建设工作中，具体数额根据工程进度合理投资。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建设期资金使用计划（单位：万元）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2019 年 11~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10 月	
1、筹资总额	2027.07	9025.87	10727.85	10727.85	32508.65
1.1 资本金	27.07	4025.87	4227.85	4227.85	12508.65
1.2 债券资金	2000.00	5000.00	6500.00	6500.00	20000.00
2、支出总额	2027.07	9025.87	10727.85	10727.85	32508.65
2.1 建设投资支出	2011.74	8740.87	10181.35	10054.69	30988.65
2.2 债券利息支出	13.33	280.00	540.00	666.67	1500.00
2.3 债券发行费用	2.00	5.00	6.50	6.50	2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 号）等的文件，本项目的偿债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一）基本原则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资金管理方案

1、基本原则：

-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筹集计划，但是适当超前，保证资金留有余地；
- （2）由省级财政部门在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并转贷给本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3）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作。



2、资金管理

本项目的专项债收入、还本、付息以及费用支出将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细化到不同的政府性基金科目，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同时配合银行进行专账管理。

(1) 专项债收入。严格按照与省级财政部门签订的转贷协议，将专项债收入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 还本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3) 债务利息、发行费用支出。专项债务利息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科目，发行费用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科目。

(4) 决算。预算年度终了，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时，将全面、准确反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5) 公开披露。每年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项目收支、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综上，本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

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二）资金落实风险

是指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



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产生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四）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五）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六）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对相关收入的预测，其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七）利率波动风险

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对于债券发行方而言，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债券投资者而言，由于本项目专项债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九）请注意政府的批复等文件是否存在失效的风险。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四川天和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助申报单位编制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四川天和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64492059X，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知识产权服务，规划管理，工程咨询），四川天和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备经营主体资格。

（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根据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28533W，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23），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099380903U），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的吴思远、陈锐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19年度年检。

本所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经营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苍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主要工作职能满足本项目实施机构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本项目属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 号）“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关于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的要求。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完成了项目前期相关决策、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用地、选址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手续，计划资金到位后，可立即开展后续建设工作。本项目实施机构已经办理，并正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完善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

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可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

5、本项目已设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6、本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相关规定。

7、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8、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9、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苍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强

经办律师： 吴运

2019年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099380903U

证号:

25101201411070537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5101201411070537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099380903U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中段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 心1幢1单元6楼
负责人	孟利峰
派驻律师	孟利峰,宋全胜,黄媛媛, 也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4]38号
批准日期	2014-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王屹峰	2017年1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派 孟利峰	2014年12月3日
	增加派驻 韦平	2016年8月11日
	撤派 张强 张强 张强	2016年8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本	2018年2月17日 增为1100万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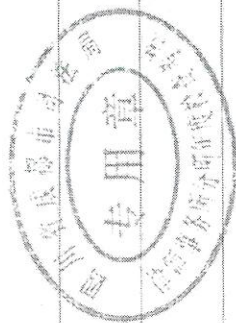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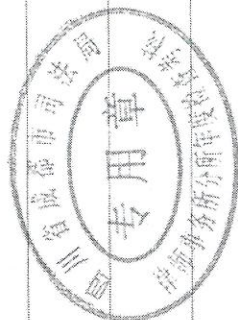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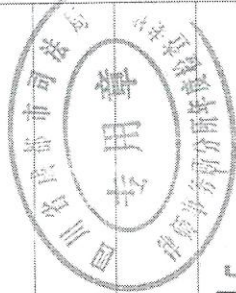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 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5至2015.5



考核年度	2015 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5至2016.5



考核年度	2016 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5至2017.5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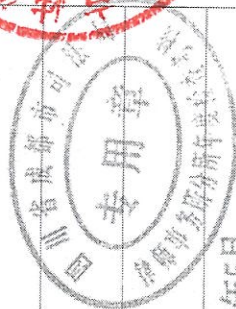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5至20185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18468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05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8 日



持证人 陈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21311984072709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11707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105045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持证人 吴思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43011992072804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